

咨询频道

疫情期间 休息休假、工资待遇怎么落实？

■ 郑欣欣

受疫情影响，企业都受到了或大或小的冲击，职工都十分关注与劳动关系相关的法律、政策等问题，温州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志愿者律师准备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法治微课堂。

答疑人

董士坤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健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金璐锋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因防控疫情影响单位延迟发放工资的，是否构成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情形？

答：不构成。

虽然《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明确规定工资至少按月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但这是在可以预期的节假日、休息日的情况下。而因防控疫情需要，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延长3天春节假期，部分地方如上海、浙江等下发文件明确延后复工的要求，均属于春节放假前所无法预期到的情形，因此，不可能苛求单位能够提前发放。在此情况下，由于未能复工，在推迟复工期间不能发放工资属于“不可抗力”，不可归咎于单位，应当不属于法定的未及时支付工资情形。当

然，单位应当在复工后第一天立即向员工补发工资。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用人单位，可否降低劳动者的工资，对劳动者进行轮岗轮休或缩短其工作时间？

答：可以。但前提是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降低工资、轮岗轮休或缩短工作时间达成一致的，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可以。但应结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冠肺炎的求职者吗？

答：不可以。

员工疑似感染、医学观察隔离，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的是否应发放劳动报酬？用人单位能否以上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答：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能否与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拒绝配合检疫、治疗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答：如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情节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是否顺延？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

的员工，可以优先安排其带薪年休假吗？

答：可以。

假期结束，劳动者未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答：应当考量劳动者未及时返

回单位上班的原因，若确因接受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或因政府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则不能单方解除。若非因上述原因导致旷工的，则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执行。

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用人单位可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不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明确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满、医学观察期满、隔离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用人单位能否与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拒绝配合检疫、治疗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答：如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情节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是否顺延？

答：我们认为婚假、丧假、护理

制度的，可以依法解除。用人单位在要求检疫、治疗过程中，应当注意证据保存，特别是对于相关劳动者拒不配合检疫、治疗证据。

劳动者在2020年春节前已提出离职申请，现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的，离职是否有效力？

答：有效。

用人单位已经录用或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到岗上班前被查出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携带者，用人单位是否必须支付其工资或病假工资？

答：用人单位仍须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其工资或病假工资和承担医疗保险待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病假、产假、停工留薪期与本次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延长期间有重叠的，是否顺延？

答：病假（医疗期）、产假、停工留薪期不顺延。

婚假、丧假、护理假与本次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延长期间有重叠的，是否顺延？

答：如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情节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是否顺延？

答：我们认为婚假、丧假、护理

假不顺延。

在法定假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在家办公，在家办公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我们认为可以被认定为工伤。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拒绝曾经患病、疑似患病或者曾经与疫情严重地区或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的员工返回单位上班？

答：如果员工已经治愈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不可以拒绝返回单位上班。若员工无法证明已经治愈或仍存在染病嫌疑，可与员工协商居家隔离、在家工作，其间按照停工期标准支付工资。

劳动者被确诊患新冠肺炎，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答：用人单位无需支付医疗费，由国家承担，通过社会保险、财政予以支出和补助。

单位未能提供口罩，员工能否拒绝赴单位上班？能否以此为由被迫解除劳动关系并主张经济补偿？

答：在疫情特殊时期内，企业应当为员工配备口罩用于生产工作用途，如未配备将影响健康安全的，则可以拒绝赴单位上班，但不得因此主张补偿。此外，员工因此无法上班的，企业可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安排年休假处理。

本次新冠疫情能否中止劳动仲裁时效？

答：仲裁时效中止。

2020年3月31日 周二 浙江工人日报

责任编辑：陈金波 电话：88851040 E-mail：82459008@qq.com

漫话热点 没有合同拿什么证明劳动关系？

制作：陈金波

劳动合同是证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最直接、最有效的证据。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没有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者不慎丢失了劳动合同，如果能搜集到其他证据，即使没有劳动合同也可以证明劳动关系。

王律师，我想做劳动仲裁，可劳动合同好像弄丢了，单位那份也找不见，怎么办？



应聘登记表、入职登记表、
录用通知书、面试短信，还
在吗？



工作服、出入证、厂牌、工
作证、技术认定证书、专业
证书年检记录……这些能够
证明职务身份的证件呢？



工资单、工资收入证明（需
会计人员签名）、社会保险
记录单、企业年金单、住房
公积金单或其他工资发放记
录，这些总忘了吧？



除了上述这3种，还有12种可以用来证
明的东西：

- 打卡记录、考勤记录、加班通知等。
- 其他劳动者的证言。
- 发票、自己作品的公司内部刊物或公
司网站有关自己事迹的报道。
- 工作记录单，本人代表公司签订的采
购合同、销售合同，客户业务记录等。
- 由公司签字的岗位职责说明书、薪资
确认书、调岗通知书、解除通知书等。
- 公司或公司工会发出的荣誉证书、奖
状、感谢信、工会会员证。
- 工作中来往邮件、QQ聊天记录、微信
记录、工作安排短信记录等。
- 与公司领导谈话、工作情况的录音、
录像。
- 财务借款单、报销凭证等。
- 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工伤，交警部门调
查询问的笔录。
- 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登记、询问调查笔
录等。
- 信用卡账单邮寄地址为单位。

这么多啊！



话说你真的是弄丢劳动合同，不会
是公司没跟你签吧，别不好意思说
哦，要知道那样的话，公司是要支
付二倍工资的？



参考资料：《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没有劳动合同，
证明劳动关系的15项证据》等

数说维权

宁波：接回10.8万人

近日，宁波市人社局副局长王效民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返甬返岗。春节期间，宁波全市作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目前，宁波累计组织包车3800辆次、专列28列次、包机10架次，接回外来务工人员10.8万人。

（中国新闻网）

实行渔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名称：《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修订时间：2020年3月

实施时间：2020年4月1日

发布单位：农业农村部

主要内容：

◆ 将从事IUU捕捞（非法的、不报告的和不受管制的捕捞——编者注）、故意关闭船位监测设备等增补为违法行为，列出了13种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违法情节严重的企业将被暂停或取消从业资格；

◆ 明确建立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和引发远洋渔业涉外违规事件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船长，纳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

以案释法

信用修复 助力疫情防控大局

■ 王华卫

案件详情

百灵医疗器械公司主要生产红外线体温计、电子体温计、血压仪等医疗器械。2016年11月28日，徐某某与百灵医疗器械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后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诉至法院。经二审生效判决，被告百灵医疗器械公司须返还徐某某129.84万元，案件由义乌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因百灵医疗器械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疫情发生后，执行法院了解到，百灵医疗器械公司在此次疫情中被确定为浙江省36家重点医疗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之一，

也是金华市唯一一家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

自疫情发生以来，该公司加紧生产，日均产能较高，但因前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公司融资、扩大生产，无法满足当前抗击疫情的产能需要。2020年1月31日，百灵医疗器械公司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

执行法院根据前期实地走访和讨论研判，向执行申请人进行解释说明并经申请人书面同意，于收到百灵医疗器械公司申请的当天，决定对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措施，不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为企业贷款扫清障碍。

百灵医疗器械公司被法院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当天，义乌农商银行就将

向该公司发放100万元信用贷款，中国银行也将该公司的不良贷款转为正常。后该公司又顺利从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分别获得贷款100万元。

典型意义

疫情防控期间，义乌法院坚持统筹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审慎采取执行措施，全面贯彻善意执行理念，是加强司法服务职能作用的生动实践。

人民法院对因处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导致融资困难、原料库存短缺等防疫物资供应企业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经审查有正当理由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应暂时解除对其信用惩戒，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企业防疫紧缺物资的正常生产，服务疫情防控大局。